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09年度都訴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世仁
　　劉嘉鵬
訴訟代理人　蘇煥智律師
　　劉興邦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都市計畫事件，聲請參加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應徵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另聲請人聲請狀並未檢送繕本，請補正前揭事項後將聲請狀及附屬文件，按原告及被告人數檢送繕本過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法　官　黃翊哲
法　官　高維駿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宜遙